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烟医保发〔2019〕27号

关于成立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 和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做好我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健全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机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7号文件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47号）、原山东省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鲁卫药政发〔2014〕2号）和《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联合采购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19〕46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成

立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发挥集中批量采购市场规模优势，推动实现带量采购，逐步形成全市统一药品和医用耗材、统一市场、统一价格，切实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通过规范化和规模化的采购，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二）原则要求

一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依法合规，确保联合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全程接受各方监督。二是坚持质量优先和价格合理相统一原则，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三是坚持循序渐进、规范采购原则，分批实施，逐步扩大范围。

二、采购范围

联合议价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范围为省采购平台挂网品种。

1. 药品包括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临床用量小的药品和常用低价药品。

2. 医用耗材主要是临床用量大、价格差异大、群众密切关注的医用耗材。具体品种范围以公布名单为准。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

（以下简称采购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由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组成，申请参加网上药品采购试点的民营医药机构可自愿参加。采购联合体是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主体，自主开展价格谈判、结果确认、签订协议和建立联合体成员约束机制等工作。

（二）成立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联合体组委会和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详见附件），具体开展以市为单位或与周边城市跨区域联合采购的组织、实施、决策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对省招标采购平台挂网药品及医用耗材议价采购、配送企业遴选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日常工作。

四、主要工作职责

（一）采购联合体组委会职责

1. 组织、实施和决策全市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
2. 确定评审专家库，遴选编制议价目录以及制定议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将议价目录、实施方案及议价结果报市医保局备案；
3. 研究解决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市医保局决策提供依据，确保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顺利开展。

（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职责

1. 推荐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牵头单位；
2. 向组委会推荐经验丰富，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

行职责的专家；

3. 向组委会建议采购议价药品和医用耗材品种；
4. 严格执行联合体议定成交的统一价格，通过省采购平台交易；
5. 配合做好采购联合体组委会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监督管理。接受纪委、审计等部门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的监督。市医保局负责联合采购工作的日常监督。

（二）强化采购监测。采购联合体组委会定期对药品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信息进行监测，对于议定成交药品和医用耗材出现平台上不能保障供应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严格执行诚信记录、违规约谈和市场清退等制度，维护公平、有序、透明的医药购销秩序。

（三）做好宣传引导。集中挂网采购药品涉及常用低价药品、基础输液、急（抢）救药品，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政策的调整，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各医疗机构要向社会做好政策宣传，坚持正确导向，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

- 附件：1. 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联合体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联合体组委会成员名单



附件 1

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联合体 组委会成员名单

- | | |
|-----|----------------|
| 黄留业 | 烟台毓璜顶医院副院长 |
| 张恩宁 | 烟台山医院副院长 |
| 宋守君 |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副院长 |
| 侯爱画 | 烟台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
| 李 杰 | 莱阳中心医院党委书记 |
| 姚常晖 | 烟台北海医院副院长 |
| 辛奎波 | 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院长 |
| 于吉广 | 烟台市奇山医院副院长 |
| 李 兵 | 烟台市口腔医院副院长 |
| 李忠臣 | 烟台市市直机关医院副院长 |
| 董 梅 | 烟台芝罘医院副院长 |
| 栾文波 | 福山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
| 赵锦波 | 烟台业达医院副院长 |
| 李学成 | 牟平区中医医院副院长 |
| 刘家山 | 蓬莱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
| 于 霞 | 蓬莱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
| 姜文洲 | 龙口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

王明刚 龙口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李 波 海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义波 海阳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吴炳超 莱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朱军宁 莱阳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范庆祥 栖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刘志明 栖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陈学波 招远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淑锋 招远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刘庆辉 莱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 强 莱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田延民 长岛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牵头医院。办公室成员如下：

陆丛笑 烟台毓璜顶医院药学部主任
刘玉涛 烟台山医院药剂科主任
吕剑涛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药剂科主任
于向涛 烟台市中医医院药剂科副主任
于华齐 莱阳中心医院药剂科副主任
刘 勇 烟台北海医院药剂科主任
黄河亮 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药剂科主任
刘世任 烟台市奇山医院药剂科主任
任丽洁 烟台市口腔医院药剂科主任
李江华 烟台市市直机关医院药剂科主任

附件 2

烟台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 采购联合体组委会成员名单

裴静芳	烟台毓璜顶医院工会主席
刘文波	烟台山医院副院长
宋守君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副院长
刘志霞	烟台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臧雪红	莱阳中心医院院长助理
仲光维	烟台北海医院副院长
李 涛	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副院长
邹志强	烟台市奇山医院院长
李 兵	烟台市口腔医院副院长
孙 晨	烟台市市直机关医院副院长
董 梅	烟台芝罘医院副院长
牟怀东	福山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管培忠	烟台业达医院院长助理
李学成	牟平区中医医院副院长
张元光	蓬莱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国昕	蓬莱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任 晓	龙口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明刚	龙口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李 波	海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恩波	海阳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吴炳超 莱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朱军宁 莱阳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李 利 栖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刘志明 栖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王为娜 招远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淑锋 招远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原蕾芳 莱州市人民医院党委委员
孙立国 莱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
王恒璞 长岛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牵头医院。办公室成员如下：

于守丽 烟台毓璜顶医院物资供应处处长
韩 莉 烟台山医院物资材料供应科科长
蒋传岱 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国资处处长
王保文 烟台市中医医院设备科科长
邱向伟 莱阳中心医院设备科科长
张建春 烟台北海医院设备科科长
于 亮 烟台市心理康复医院设备科科长
秦茂军 烟台市奇山医院设备科科长
林 红 烟台市口腔医院招标办主任
宋永利 烟台市市直机关医院设备科科长

抄送：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十组，市政府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